

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11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部备案证监许可[2022]302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募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对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6、本基金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认购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投资者基金账户可用于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500价值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应保持一致。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方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8、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0.80%。

9、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全额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1、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为1万份的整数倍。

1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13、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4、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金额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6、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股票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7、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发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关于本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公示,请投资者定期关注本公司网站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20、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本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承担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产生预期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的风险、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净值偏离的风险、参考100PV决策和100PV决策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时出现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投资标的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错误、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风险、申购赎回资金下惠补现替代方式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投资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期权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停牌风险及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若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质押券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需谨慎,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

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披露。

23、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500价值

扩位简称:中证500价值ETF

基金认购代码:562333

证券代码:562330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实现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间内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在发售期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投资人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前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4、基金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佣金(S)	认购费率
≤50万份	0.00%	
50万份<S≤100万份	0.00%	
S≥100万份	按照赎回费,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或认购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及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例1: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佣金(S)	认购费率
≤50万份	0.00%	
50万份<S≤100万份	0.00%	
S≥100万份	按照赎回费,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或认购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及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例1: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佣金(S)	认购费率
≤50万份	0.00%	
50万份<S≤100万份	0.00%	
S≥100万份	按照赎回费,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或认购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及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例1: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四、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佣金(S)	认购费率
≤50万份	0.00%	
50万份<S≤100万份	0.00%	
S≥100万份	按照赎回费,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或认购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及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例1: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五、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佣金(S)	认购费率
≤50万份	0.00%	
50万份<S≤100万份	0.00%	
S≥100万份	按照赎回费,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或认购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及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例1: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利息折算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网下股票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六、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佣金(S)	认购费率
≤50万份	0.00%	
50万份<S≤100万份	0.00%	
S≥100万份	按照赎回费,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可以按照不高于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在发售机构允许的范围内,投资人可以选择以现金或认购的方式支付相关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上述费率收取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网下现金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及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遵循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例1: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2: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该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